

說明書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

目 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2
釋義	3
引言	6
投資目標	6
基金管理	6
提呈發售	7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7
單位購買	8
單位變現	9
成分基金的轉換	10
估值	11
投資與借款限制	12
風險因素	15
支出與收費	30
稅項	31
報告與賬目	31
收入分派	31
表決權利	32
刊登價格	32
單位轉讓	32
信託契約	32
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	33
反清洗黑錢規例	33
利益衝突	34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34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34
附錄一	35
附錄二	41
附錄三	45
附錄四	52
附錄五	57
附錄六	62
附錄七	70
附錄八	78
附錄九	89
附錄十	100
附錄A	112
收費及支出摘要	114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投資乃閣下的個人決定。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系列的資料，東亞聯豐投資系列乃根據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02年1月18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的董事願就本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派發本說明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基金經理的董事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申述。本說明書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請單位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新版的說明書。

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上述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其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適合性的認許。

本基金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向使任何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5**的釋義)受益的人士提呈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產生的(a)稅務影響，(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如投資者對本基金或其成分基金有任何投訴或疑問，可與基金經理的投訴主管聯絡(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08 0304**)。視乎該等投訴或疑問的內容，該等投訴或疑問可能將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交由相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疑問。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說明書，包括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5樓

受託人與登記處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
3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基金經理董事
李民斌
李繼昌
溫婉容
Hermann Alexander SCHINDLER
Gunter Karl HAUEISEN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12月31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成分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有關成分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成分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成分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經銷商」	指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任何或所有成分基金的人士。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A股」	指由於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身份的人士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票。
「中國B股」	指由於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匯買賣並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票。
「中國H股」	指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港幣買賣的股票。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基金；或 (c) 基金經理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其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公司；或

- (d)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e) 基金經理或上文(a), (b), (c)或(d)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有關成分基金附錄所載的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指有關成分基金附錄所載於有關交易日的時間。
「說明書」	指本說明書，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指東亞聯豐投資系列，為於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在有關附錄披露的每一成分基金之每單位價格。
「中期會計日期」	指於各會計期間內除會計日期以外的該日期或該等日期，乃由基金經理就任何成分基金決定，並通知受託人及有關該成分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中期會計期間」	指由本基金的開始日期或有關成分基金的成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成分基金的上一個中期會計日期或會計日期之後一日起計，直至該成分基金的下一個中期會計日期止期間。
「推出日期」或「推出期間」	指有關附錄所載開始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日期或首次期間(視情況而定)。
「基金經理」	指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下文以「估值」為標題的章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計算的基金、成分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中國證券」	指於中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A股、B股及H股)、人民幣計價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變現價」	指以「變現款項之付款方法」為標題的章節中較詳盡載述變現單位的價格。

「記錄日期」	指按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日期，在該日期持有人的名字必須登記於持有人名冊以符合資格獲得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成分基金」	指本基金的任何成分基金。
「信託契約」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02年1月18日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本基金受託人的身份。
「單位」	指任何成分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所載日子。
「估值時間」	指有關成分基金附錄所載有關估值日內由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批准後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不時釐定的時間，但單位持有人需獲通知有關更改。

引言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是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現時發售十個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成分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成分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投資目標

每個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資料已載於本說明書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

基金管理

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1988年4月成立，其前稱為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Uni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共同擁有，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具有為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提供各類專業投資管理服務的經驗，其中包括管理訂製的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策略意見，承辦外國股票、債券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買賣業務。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包括與單位持有人的通訊及主持會議，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遵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例備存賬目及紀錄。

在預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基金經理可為指定成分基金委任分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可不時為任何成分基金委任其他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該等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1975年11月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成為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穩妥保管本基金的資產，並監察基金經理須遵照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應持續就任何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Clearstream或Cedel, S.A.除外)有關存放於該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上述兩者除外)的，以不記名形式對成分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猶如該行為或遺漏乃由受託人所作般。在挑選託管人時，受託人一般將考慮該託管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提供託管服務所得的相關資歷及其業務往績記錄。

認可經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個或多個認可經銷商代表基金經理去分銷一隻或多隻成分基金及收受單位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表格。現時東亞銀行已被委任為其中一位認可經銷商。

提呈發售

單位類別

每個成分基金單位，將按照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所載的推出期間或推出日期，以發行價首次提呈發售。

每個成分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一成分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單一集合資產，每一單位類別將會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成分基金之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有少許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如下)可就各成分基金提供。基金經理可對沖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就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以試圖減輕單位類別貨幣與該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由於此類外匯對沖可就個別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利益而使用，其費用及對沖交易的所得損益須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類對沖有關的額外費用包括與用以執行對沖的工具及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費用及對沖交易的所得損益將反映於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上。

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會被指定為「A類別澳元(對沖)單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單位」、「A類別英鎊(對沖)單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的單位，其參考貨幣分別為澳元、加拿大元、英鎊、紐西蘭元及人民幣。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單位在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可不時出售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認購、變現、轉換或轉讓指示，以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成分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購買

申請手續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

- (a) 須向基金經理或認可經銷商索取申請表格；
- (b) 填妥本申請表格；及
- (c)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予認可經銷商。

儘管有前文所載，單位的認購申請亦可透過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申請人協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一般而言，結清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前文所載，成分基金可在收訖認購款項前，信賴所收取的認購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收取認購申請之日後3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將釐定及通知相關申請人的該等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消除在發行或註銷有關單位時的價格差異。

每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收取有關附錄所載按每單位發行價計算的認購費用(最高達5%)。基金經理可留存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一般以有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本貨幣或其他方法支付。亦可與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屆時，貨幣的匯兌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須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入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 as trustee to BEA Union Investment Series」，並註明有關認購成分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單位一般將不會被發行。將認購款項撥付成分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電匯付款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的發行以記名方式登記，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擁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記項為憑據。因此，單位持有人須知悉確保將登記資料的任何轉變通知受託人的重要性。本基金可發行不足一個單位的零碎單位，並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不足小數後兩位數的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成分基金留存。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不受理任何申請。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單位變現

變現手續

如單位持有人擬變現所持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有關附錄所載有關成分基金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變現要求遞交認可經銷商辦理有關手續，惟此受限於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鎖定期間。

變現要求可以書面方式發出，該項要求必須載述有關成分基金名稱、所變現單位的價值或數量、註冊持有人姓名，以及載述變現款項的付款指示等。

倘任何單位持有人變現其持有某成分基金的部分單位後使該單位持有人所持該成分基金的餘下單位數量低於該成分基金的最低持有額（詳見有關附錄的載述），則該單位持有人無權變現該部分單位；任何單位持有人亦不可於購得單位的交易日起計七天內變現任何單位。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任何交易日的變現價，應為認可經銷商所收到變現要求的有關交易日截至估值時間的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調低至小數後兩位數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小數後其他位數）所得的每單位價格。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成分基金留存。有關價格將以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須已預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計算，並以基金經理人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換算有關價格成為所述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按所變現的**A**類別、**H**類別、**I**類別及**P**類別單位計算的變現收費（最高達變現價的**3%**）。變現收費（如有）已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變現收費（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根據上文各段，變現任何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變現價，減除任何變現收費，任何財政及銷售費用，以及與此有關的數字調整額。任何單位變現有關的財政及銷售費用（如有），以及前述之數字調整額，應由有關成分基金留存。變現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留存。

變現款項將不會付給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a)**（除非獲得受託人另行同意）認可經銷商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變現要求正本，及**(b)**（若以電匯支付變現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為止。

若已根據上述以及有關成份基金附錄內所載的規定並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變現款項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後**10**個營業日（或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指明的其他日期）內，及無論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經理人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以有關成分基金之基本貨幣轉賬或電匯支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成分基金之基本貨幣以支票付予申請變現之單位持有人（或首名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往登記處紀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可以以有關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變現款項，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

信託契約規定變現款項可以實物形式付款，惟須有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成分基金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藉向認可經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在成分基金中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除非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已暫停確定及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載有任何限制）。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其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或會被禁止持有有關發售文件項下成分基金的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成分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認可經銷商於某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轉換要求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持有的某一成分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單位於任何交易日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有關的單位（「**新單位**」），所涉及轉換單位數量的比率將參照上述兩類別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相對價格而釐定。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徵收列於附錄內的轉換費（最高達新單位發行價的**2%**）。

如果在計算每一現有單位的變現價之時至將資金必須從與現有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原成分基金**」）轉入與新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之時的期間任何時候，官方宣佈原成分基金進行投資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每一現有單位的變現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變現價為現有單位價格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變現價。

變現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於有關成分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可暫停變現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在任何交易日限制變現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相等於有關成分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之**10%**的限額。屆時，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藉此所有擬於該交易日變現該成分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變現相同比例的有關單位，而未能變現的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變現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變現，並於下一個交易日可優先變現。如按此規定結轉變現要求，基金經理須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有關的行為，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運用該等行為時，保留拒絕由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的申請的權利，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以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變現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估值

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以及以下(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有關投資於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或(如未能提供最後成交價)最後獲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及最後獲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的中間價計算，而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
- (b) 除下文(c)及(f)段另有規定，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a)及(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方式不時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有關成分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經受託人核准符合有關投資估值資格的專業人士重估價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若非以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幣值計算，基金經理可在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有關情況後，採用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折算成有關基本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成分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即時及公平地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有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變現有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所涉匯款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出資金。

暫停計算估值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成分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其他可導致暫停事宜的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基金經理每逢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須在作出宣佈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刊登通知。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變現或轉換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

投資與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成分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及獲證監會同意，否則每個成分基金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成分基金所持有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不包括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 (b) 成分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普通股的**10%**(與所有其他成份基金的持有額合計)；
- (c) 成分基金所持有並非在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並經常買賣該等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5%**；
- (d) 成分基金的所持有認股權證及期權(不包括作為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5%**；

- (e) 就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及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而言：
- (i) 成分基金的資產中，其他開放式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惟若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管理基金將會導致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需承擔的認購費用、基金經理收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總額整體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投資；
- (f) 就所有其他成分基金而言：
- (i)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未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ii)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已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守則)以及已獲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項管理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且管理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說明書披露；惟：-
- (1) 不得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本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管理基金；及
- (2) 該等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本節限制的投資，該等持有額未必違反相關限制；
- (g) 在不損害上文(e)段的原則下，若管理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則必須豁免管理基金全部首次收費；
- (h) 基金經理不得就管理基金或其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 (i)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j) 成分基金所持有(不論由成分基金支付或須付給成分基金)的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包括作對沖用途的期貨合約)及上文(i)段所指投資總值，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k) 成分基金所持有單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及
- (l) 在不抵觸上文(k)段的情況下，成分基金可完全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惟成分基金所持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須有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類別。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成分基金：

- (i) 投資以下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人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集體擁有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過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地產權益(包括地產的期權或權利，惟豁除地產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REITs**的權益)；
- (iii) 作證券沽空以致有關成分基金需交付價值超過該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而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必須為在准許沽空的市場上成交活躍的證券)；
- (iv) 沽出空頭期權；
- (v) 就有關成分基金而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計算，不可超過該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5%**；
- (vi) 在未獲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下以成分基金作出貸款，惟可構成貸款的投資收購項目或存款除外；
- (vii) 未獲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而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viii) 代表有關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責任及購入任何有關資產以致受託人須承擔無限責任；或
- (ix) 應用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催繳股款的任何投資，除非以屬於該成分基金一部分而並未撥備或撥出作為任何其他用途的現金或類似現金全數繳付者，則作別論；如未獲得受託人同意，將無權應用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除非有關附錄或下文另有披露，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變現單位或支付有關相關成分基金的開支，惟款額以各成分基金最新的資產淨值的**25%**為限(資本市場基金則以**10%**為限)。成分基金的資產可押記或質押，作為有關借款的抵押。

如成分基金是獲認可為聯接基金：

- (I) 為了遵守有關投資限制，成分基金及相關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 相關基金必須獲得證監會認可；
- (III) 成分基金不得借入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而任何該類借款應限於應付變現單位或繳付營運支出；及
- (IV) 儘管成分基金通常會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相關基金，但成分基金可為應付變現單位或繳付營運支出而可以現金或存放於存款、存款證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或銀行票據之方式保留最高達其最新資產淨值的**5%**。

基金經理有權安排貸出任何成分基金的證券，並可不時於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符合適用的規例及市場慣例時進行。有關任何證券借貸：

- 所有因證券借貸所得的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後)將記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帳目；
- 受託人必須信納有關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該對手方的最低信貸評級須為穆迪及/或標準普爾的A級或同等評級；
- 證券借貸的抵押品必須為現金或證監會准許的該等其他形式，並必須超過該等已貸出證券的價值；
- 已貸出證券的價值不得超出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倘上述任何一項投資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必須作為優先目標行事，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補救有關違反事宜同時充分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情況。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任何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股份回購交易。

風險因素

每一成分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之風險因素：

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制於包括下列若干風險因素，如成分基金的結構為聯接基金，則包括相關基金所附帶的風險，包括如下：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均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變動而備受不利影響。
- (ii) 新興市場—成分基金可投資被視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均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成分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開發的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缺乏流通性。成分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其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般嚴謹。因此，某些公司可能沒有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 (iii) 貨幣風險—雖然成分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以其他貨幣報價的資產，若干成分基金均是以某一貨幣計算。各成分基金的表現因此將受持有資產的貨幣及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因基金經理旨在會以基本貨幣之回報達至最高，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倘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成份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該等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須承受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

(iv) 利率—利率可能會波動。高收益債券尤易受利率變動影響，可能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成分基金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其各自的資本價值。

(v) 降低評級風險—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受被降低評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倘若某證券或與某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成分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會或不會出售該等證券，惟須受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規限。倘若投資級別證券被降低評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成分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風險。

(vi)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的信貸風險及違約的可能性一般會被視為較評級較高的證券為大。如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勁，投資者或會蒙受龐大虧損。此外，就未獲評級或獲給予低於投資級別及/或具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的市場而言，其流通性及交投活躍程度一般較評級較高的證券的市場為低，以及成分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轉變而將其持股變現的能力或會進一步受到諸如公眾和投資者負面看法等因素所限制。

(vii) 信貸風險—在財務不穩定時，對債務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的疑慮或會增加。市場情況可能意味著發行人之間違約的情況有所上升。如果成分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證券，其發行者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

(viii) 場外市場—一般就於場外市場進行買賣的投資而言，在場外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工具的市場)進行的交易所受政府監管及監督較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低。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進行的交易。因此，訂立場外交易的成分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的責任，及該成分基金將須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進行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傾向比進行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波動。

(ix) 分散投資風險—若干成分基金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雖然以持股的數目計每一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當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成分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

- (x) 對沖－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可於各成分基金中提供，並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作為指定貨幣。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基金經理一般會透過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外匯風險與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成分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對沖，以減輕此等問題。一般而言，基金經理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及合約執行外匯對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會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波動，而出現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儘管對沖可於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成分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貶值時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但對沖可限制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投資者從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成分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升值中獲益。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投資經理亦可全權酌情尋求將成分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全部或部分與該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對沖。基本貨幣為不同(或並非為與該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或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計值貨幣掛鈎的貨幣)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 (xi) 市場風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的成分基金一般連帶股票投資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平倉，並可能導致成分基金蒙受虧損。

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影響。有時候，強大的市場波動可能會減弱看似穩健的投資於某個特定市場或股票的投資基礎。在此等情況下，投資預期可能無法實現。

- (xii) 流動性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在不減少其市場價值的情況下將其投資變現。在該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延遲其投資變現。

- (xiii) 行業風險－投資於特定行業或以某特定界別為目標的成分基金會承受該行業或界別的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急速被淘汰、對監管上的變更表現敏感、投身業內的最低障礙，以及對整體市場波動表現敏感。

- (xiv)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成分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讓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參與票據、股本掉期及股本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中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投資於該等工具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成分基金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對手方失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

- (xv) 股票掛鈎票據(「ELN」)－成分基金可投資於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ELN或其他類似的投資工具。ELN可能並無上市，並須受限於其等發行人實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可能因發行人購買或出售ELN相關證券的限制而導致延遲實施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由於並無交投活躍的ELN市場，ELN投資的流通性可能不足。為應付變現要求，成分基金須依賴發行ELN的對手方提供將ELN的任何部分平倉的報價。該報價將反映市場的流動情況及交易規模。

投資者應注意，ELN的不同發行人可能有不同的估值方法。一般而言，估值將包括基於ELN相關證券的收市價。不明朗的估值因素，如外匯轉換風險、買賣差價及其他收費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在成分基金尋求透過ELN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時，其須承受ELN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外，其存在發行人將因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因而導致成分基金蒙受虧損的風險。此外，如有違約，成分基金可能須在執行替代交易時受到不利市場變動影響。

投資於ELN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若干參照與ELN掛鈎的股份計算的現金款項。其並非直接對股份本身作出的投資。投資於ELN的持有人並無權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向發行該等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ELN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成分基金的表現。此外，在成分基金擬透過ELN投資於特定股份時，概不保證認購成分基金單位的隨後申請款項可即時透過ELN投資於該等股份。此舉或會影響成分基金的表現。

成分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5%於並無在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並經常買賣該等ELN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ELN。為監察投資限制，ELN將在釐定適當限制時被視為股票投資，而非衍生工具。

(xvi) 遠期貨幣合約—成分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合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買賣，而且並無標準化；反之，銀行及交易商擔任該等市場的主事人，並就各項交易作個別洽商。買賣遠期貨幣合約實質上並不受規管；而且並無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投機持倉限額亦不適用。在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主事人毋須持續擔任其等買賣的貨幣或商品做市商，而該等市場或會有一段時期經歷流動性不足，該時期有時可能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市場干擾或會令成分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此外，遠期貨幣合約將無法消除成分基金的證券價格或匯率的波動或於該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避免虧損。由於成分基金所持的貨幣倉盤可能與其所持的證券倉盤不一致，因此其表現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的資產或須蒙受有關金融工具的虧損及支付其等費用。

(xvii) 受限制市場風險—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成分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定及規管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直接或間接地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出限額、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交易限制、規管報告要求、依賴本地受託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及其他因素。

(xviii) 中國市場風險—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過去五十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採取計劃經濟系統。由1978年至今，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國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並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會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的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收及結算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及或須承受上升的誤差或無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H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上升的價格波動及較缺乏流動性。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或會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xix) QFII風險—若干成分基金可間接透過投資於由已持有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身份的機構發行的股本掛鈎票據，或直接運用QFII的QFII額度，對中國A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獲准許的投資工具作出投資。有關相關成分基金的QFII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與該成分基金有關的附錄。有關股本掛鈎票據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股本掛鈎票據」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QFII身份可能會被停牌或撤銷，屆時成分基金或需出售其所持證券，因此，被停牌或撤銷QFII身份或會對成分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各QFII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該等成分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QFII於任何一所上市公司的最高持股量會受到限制。此外，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發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辦法》(「QFII辦法」)，開放式基金於三個月之首次鎖定期內，不可匯出投資資本，於鎖定期後，開放式基金可每週匯出資金。而將投資資本及利潤匯出中國的每月累計限額，按外匯局規定，為之前一年年底由QFII管理(或由透過其集團公司管理)的在岸資產的百分之二十。

QFII額度一般會給予QFII，而不會特別給予由成分基金作出的投資。QFII辦法規定，外匯局可在下列情況下調低額度規模：(i) QFII運用外匯時作出違法作為，例如轉讓或出售其投資限額；(ii) QFII向中國託管人或外匯局提供虛構資料或材料；(iii) QFII未能根據條文規定進行投資相關轉換、購買或付匯；(iv) QFII未能應外匯局要求就其資金轉換或中國證券投資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及(v) QFII另有違反外匯管制條文。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有關匯入本金、投資限制、最少投資持有期、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規則一般適用於QFII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成分基金作出的投資。如QFII額度亦為相關成分基金以外的各方運用，則該等與各方有關的活動可能違反適用的QFII限制。該等違反或會導致QFII的額度(包括供QFII為相關成分基金所作出的投資運用的任何部份)被撤銷或其他與QFII額度有關的規管行動。

基金經理作為QFII可不時為成分基金就中國的直接投資提供QFII額度。根據外匯局就QFII對本地證券投資的行政政策，QFII具有靈活性將其QFII額度分配於不同的開放式基金(但須為QFII管理)。因此QFII可分配額外QFII額度至一隻成分基金，或將可提供至相關成分基金的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或戶口。QFII亦可向外匯局申請額外QFII額度用於相關成分基金、其他客戶或其他由QFII管理的產品。然而，概不保證QFII會一直會為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提供充足的QFII額度。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QFII將可繼續提供QFII額度，或成分基金將可從QFII處獲分配充足的QFII額度份額，以應付所有對成份基金的認購申請。此外，基於匯出限制或相關法律或規例作出不利變更，贖回要求並不保證可得及時處理。成分基金可能不會獨家使用整個由外匯局向QFII批出的QFII額度，及QFII可能自行酌情將可提供至相關成分基金

的QFII額度分配給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該等限制或會導致成分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成分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買賣的執行或結算的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QFII投資於證券一般須遵守下列現時中國的QFII規例的投資限制（可經不時修訂）：

- (a) 透過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任何上市公司的相關境外投資者（如成分基金）的所持股份不得超逾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透過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任何上市公司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的所持股份總額不得超逾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由於對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所持股份總數設有限制，因此，成分基金對中國A股作出投資的能力將會受到所有其他透過QFII進行投資的相關境外投資者的活動影響。

任何由成分基金透過QFII購買的中國A股或其他獲准許的證券將會由其QFII託管人透過中國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證券帳戶（該帳戶以其名義開立）存置。根據現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證監會通知」），現時規定成分基金在中國的證券帳戶須由QFII及該成分基金聯名管理。雖然中國證監會通知表明該帳戶內的資產將屬於該成分基金，惟該通知或只能作為行政指引之用，並可能不具與中國立法機構頒布的法律同等的法律權力。

現行QFII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I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I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成分基金或會因該等更改而有不利影響。

投資將透過QFII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成分基金或須承受有關該等投資的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

- (xx)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附帶的風險—若干成分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作投資，除「中國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外，亦須承受下述額外風險：

詞彙如並無於在此界定，則具有基金說明書附錄A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適用於滬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成分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成分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成分基金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接觸到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滬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計劃，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一般預期滬港通的推出是基於市場參與者已擁有充足機會配置及適應其營運與技術系統，惟須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另外，滬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此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成分基金接觸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一般而言，倘若本分支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A股，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成分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然而，相關成分基金可透過作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託管人維持其中國A股。在該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戶口（「特別獨立戶口」），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維持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將分配個別投資者身分識別號碼予各特別獨立戶口，以便買賣盤傳遞系統驗證投資者（如相關成分基金）持有的股票。在經紀輸入相關成分基金賣盤指令時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足夠股票的前提下，相關成分基金只需在執行後將特別獨立戶口中的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戶口（而非目前前端監控模式下將中國A股轉至經紀戶口），而相關成分基金將不會受未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的風險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外資持股限制的風險－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成分基金)持有中國A股受外資持股限制。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可能會因透過滬港通投資的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成分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成分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成分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成分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倘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代理／多名代理，香港結算公司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代理或代表，並根據指示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定，投資者(其控股達到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限額)可藉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公司遞交建議決議案予上市公司。倘有關法規及規定允許，香港結算公司將作為在冊股東遞交該等決議案予其公司。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經滬港通進行的投資是透過經紀執行，故須承受該(等)經紀就其責任的違約風險。

按基金說明書之附錄A所披露，相關成分基金通過滬港通經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現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成分基金在透過該計劃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則。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成分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xi) 中國稅務考慮一投資於在中國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股份(包括中國A股、B股及H股)、人民幣計價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統稱為「中國證券」)的成分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就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且並非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成立的中國常設企業而言，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以預扣方式收取的**10%**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稅」)將(獲豁免者除外)適用於自處置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儘管中國稅務當局在實施及徵收買賣中國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的中國預扣稅時或會因有關買賣於中國以外進行而面對實際困難)。

利息及股息

現時，投資者須就自人民幣計價企業債券所得的利息及自中國A股、B股及H股所得的股息支付**10%**稅率。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預扣該稅項。雖然現時未有任何針對中國B股取得的股息徵收的稅項的特別規則，但一般相信類似稅項處理應予以適用。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香港稅收居民為中港安排下的實益擁有人，則將向持有債務工具的香港居民所收取的利息徵收利息總額**7%**的中國預扣稅，視乎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批而定。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評估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仍存在不確定性；尚不確定相關成分基金能否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享受該優惠稅率。基金經理將繼續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中國稅務機關的意見、尋求該等審批的行政要求以及尋求審批的成本及不確定性。儘管不獲保證，基金經理仍會就相關成分基金向中國稅務機關尋求申請該等批准。倘未能獲得相關審批，一般**10%**的中國預扣稅率將適用於相關成分基金的利息。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收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則將向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發行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徵收股息總額**5%**的稅項。基於投資限制，相關成分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10%**以上的任何普通股。就此而言，透過RQFII投資的中國A股所衍生的股息將不會受惠於**5%**的寬減稅率，而**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相關成分基金。

資本收益

有關規管QFII或RQFII在中國買賣債務證券所得之資本收益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在尚未制訂有關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務條文所規管。根據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來自出售人民幣計值的企業、政府及非政府債券的資本利得，或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須事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上述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豁免將僅在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應用。有見及此，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將相關成分基金及／或基金經理視為香港稅

務居民，並可根據中港安排享有上述資本收益稅項豁免，雖然這並不獲保證。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相關成分基金自買賣由中國居民發行人發行的中國證券(股票投資除外)所得的資本收益。

關於股本權益投資，例如中國A股，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通知，以明確相關企業所得稅責任：

(i) 根據《財稅[2014] 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 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和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和R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應根據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通知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

(ii) 根據《財稅[2014] 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關於經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從轉讓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取得的中國A股股息紅利所得，須按照**10%**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有關上市公司代扣代繳，並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營業稅：

利息及股息

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及非政府債券所得利息，可能須於中國按**5%**繳納營業稅，除非豁免適用外。

從中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若須繳付營業稅，可能須按該等營業稅最多**10%**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此外，亦可能須按營業稅**2%**繳納地方教育附加費，以及其他適用地方政府附加費。

資本收益

《財稅[2005]第155號》訂明，QFII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營業稅法並無改變此項豁免待遇。然而，概不清楚同類豁免是否亦引適用於RQFII。

就該等並非按QFII買賣的有價證券而言，新營業稅法應予應用於其買賣差價徵收**5%**的營業稅，儘管中國稅務當局一直未有向非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所得的買賣差價執行營業稅的徵收。

根據第81號通知規定，對香港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營業稅。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所有載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應課稅文件的執行及接收。在中國執行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0.1%**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於中國交易所出售中國A股及買賣B股的合約。目前，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則該印花稅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按第81號通知，根據現行中國稅務規定，香港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及以繼承及餽贈方式轉讓中國A股需繳付印花稅。

稅項準備金：

基金經理擬以QFII或RQFII身份操作相關成分基金的基金經理事務時，作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且非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成立的中國常設企業，儘管這並不獲保證。相關成分基金投資中國證券衍生的任何中國預扣稅將轉嫁至該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因而減低。

基金經理可根據所取得的獨立稅務意見就上述稅務責任為成分基金預扣準備金。由於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及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追溯過往稅項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準備金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應就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繳納的實際中國稅務負擔。倘若(基於稅務意見)確定部份稅項準備金為不必要，基金經理將會把該部份準備金撥入相關成分基金，作為該成分基金的資產。倘若準備金較實際稅收有任何不足，將會由成分基金的資產扣除，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該等資本收益將如何被徵稅、準備金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相關成分基金單位及/或從相關成分基金贖回該等單位的最後結果而定。準備金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款，並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根據所取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不會為相關成分基金就投資中國A股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作任何稅項準備。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的稅法、規例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而可能會對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將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或會降低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該等單位的可得收入及／或單位價值。

(xxii) 託管風險及經紀風險－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可能為穩妥保管本地市場資產而被委任為該等市場服務。如成分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交收系統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該成分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部份資產。該等情況可能包括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被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追溯法律及擁有權欺詐或登記不當。一般而言，成分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有組織證券市場的為高。

如成分基金運用QFII的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或其他中國證券，則該等證券將以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或規定的該等名義，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賬戶，由QFII根據中國規例委任的託管銀行(「QFII託管人」)存置。此外，執行及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均可能由QFII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進行。如QFII託管人或中國經紀違約，則成分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負責穩妥保管本基金及各成分基金的資產。若有關成分基金之資產託管乃由託管人負責，則受託人須確保受委任之託管人擁有相關的資歷、良好的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往績記錄；而且託管人乃承受託人之命保管各成分基金之資產。受託人更須確保託管人妥善分開保管每一成分基金之資產。惟受託人不須為成分基金因其與受託人非同屬一個集團成員之託管人的清盤、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而招致之任何損失而負責。

(xxiii) 對手方風險－各成分基金可根據不同的投資工具之目標投資於該等投資工具，惟投資須獲投資限制許可。如該等相關投資的對手方違約，成分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虧損。此外，如成分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停止擔任若干投資工具的做市商或停止報價，成分基金可能無法訂立預期交易或就持倉訂立抵銷交易，其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iv) 小型公司風險－由於流動性較低、對經濟情況的改變較為敏感及對未來的增長前景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傾向比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波動。

(xxv) 終止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成分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一節。成分基金或會於下列情況下被基金經理終止：(a)如本基金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8千萬港元，及／或單位持有人通過批准該終止的特別決議，或(b)繼續本基金或成分基金於任何法律下屬違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本基金或成分基金並不實際可行或建議實行。如成分基金被終止，該成分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等於成分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相關成分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相關成分基金有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將於該時在成分基金的資本中扣款。

(xxvi)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如本基金及成分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於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成分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全部「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可預扣付款」。

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將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成分基金)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實質上已達成，故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成分基金)(i)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自應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中預扣稅款或終止該等不合作帳戶(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須自應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中預扣稅款。

基金經理已登記為「保薦海外金融機構」(即代表本基金及／或成分基金承擔FATCA項下之責任的海外金融機構)，而本基金及／或成分基金則被視作「註冊視同合規海外金融機構」。視乎美國國家稅務局的進一步公佈而定，本基金及各成分基金在必要時將會向美國國家稅務局進行登記。

本基金及各成分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產生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或該成分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成分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有關成分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有關成分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成分基金保留權利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自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作出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將其於有關成分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贖回。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的稅務情況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成分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成分基金因此只適合於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每個成分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受託人收費、登記處收費及持有人服務費，已載於有關附錄。每個成分基金的管理費、受託人收費、登記處收費及持有人服務費會每日累算並須按月後付。若(i)管理費有任何增加(由現有水平增至最高限額每年2%)，或(ii)受託人收費有任何增加(由現有水平增至最高限額每年1%)，或(iii)持有人服務費有任何增加(由現有水平增至最高限額每年2%)，則基金經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

在香港成立本基金及首個成分基金的費用由首個成分基金承擔，並於推出期間結束後扣除。成立其後的成分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相關成分基金承擔。

每個成分基金須承擔信託契約列載直接歸於該成分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不直接歸於任何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將可絕對酌情決定分配有關費用的方式。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成分基金購入投資及變現其投資項目的費用，本基金資產保管人的收費及支出，核數師收費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任何與上市或獲監管批准的有關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及任何說明書的編製及印刷的費用。若任何成分基金於有關支出全數攤銷之前清盤，其未攤銷之款額將於該成分基金終止前由該成分基金承擔。

在本基金及該等成分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廣告宣傳或推廣支出將不會向認可的成分基金徵收。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不得保留就成份基金賬戶購入或出售投資所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經紀回佣或佣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成分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若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而執行交易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費率不超過正常而言機構提供全套服務所收取的經紀費率，則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保留權利，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或代為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量度業績表現工具等)，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本基金有利，並在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時有助本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存疑，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酬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項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變現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專業意見。

香港

各單位將為香港印花稅目的而被視為「香港股票」。銷售或轉讓單位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單位較高代價或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徵收1.00港元。稅款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分別支付(即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將須繳付合共2.00港元)。此外，任何單位轉讓文件現時需繳付5.00港元的定額費用。然而，如藉由終結單位以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該等單位乃向基金經理銷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該等單位，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在本基金及其有關成分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期間內，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及慣例：

- (a) 本基金的任何認可活動，預期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b) 單位持有人從獲認可的各成分基金所得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及出售、變現或另行處置獲認可的各成分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增值，將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但如上列交易將構成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有可能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報告與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以美元編製的經審計賬目(英文版本)，將會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結構為聯接基金的成分基金的經審計賬目將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內投資項目的陳述。未審計半年報告(英文版本)將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包括各成份基金及組成成份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資產淨值的陳述。

單位持有人可分別在相關財政期間後四個月及兩個月內，於以下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取得經審計賬目及未審計半年報告。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賬目及報告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向基金經理索取或查閱。

收入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外，否則基金經理毋須分配任何收入或出售投資後實現的資本增值淨額，而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的收入(如有)及資本增值淨額(如有)將累積及轉作資本。在證監會預先批准的前提下，有關成份基金的分派政策如有更改，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成分基金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

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存疑，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任何分派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寄給單位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一部份。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書。

如有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總值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屬例外。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總值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及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總值5%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以上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各個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每交易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蓋印)書面形式的文書。在受讓人登記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02年1月18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依照香港法律成立。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信託契約的條文不得豁免或彌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負上違反信託的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法治就任何疏忽、違約、違反彼等可能因為其職責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職責或信託而加諸彼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得就該等法律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費用由單位持有人負責。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

當時有效的信託契約(連同發給證監會的任何承諾書)副本，可向基金經理索取。費用每份500港元，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80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提議之終止乃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a)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職務，或(b)基金經理清盤。此外，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終止該成分基金。若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察代理(香港證監會)，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受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根據下述其他規定，基金經理可於以下情況終止本基金或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或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a)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80,000,000港元，惟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基金終止，或(b)就任何上述成分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有關成分基金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80,000,000港元，惟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有關終止，或(c)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或成分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諮詢有關監察代理(香港證監會)，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該成分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就所有其他成分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於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發出終止成分基金之通知：(a)就該成分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相關已發行類別單位總資產淨值將低於80,000,000港元(或有關成立通知所訂明其他金額)，或(b)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成分基金及/或成分基金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運作投資基金已不再屬於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如有任何終止通知，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管理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基金經理可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地方，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受理申請及與其有關的認購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出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成分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基金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屆時須考慮本基金所載該方義務，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一切投資機會。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成分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成分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繳付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寬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遵照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成分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成分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附錄一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有價環球股本證券。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由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組成的一套多元化國際有價證券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超過**15%**投資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會對投資者帶來高於普通股的風險。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在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具規模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但亦會投資於在正常經營及獲認可和公開予公眾的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其亦會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可轉換及非可轉換優先股及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和公司的定息證券，而基金經理相信有關增值潛力將相等於或超逾投資於股本證券所得者。在若干情況下，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亦會投資於零息證券，以及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

除了最初成立期間或有待現金調撥期間，在一般情況下，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在購買時的總資產有大致上全部及最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國際預託證券(「IDR」)、全球預託證券(「GDR」)及美國預託證券(「ADR」)、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或IDR、GDR或ADR的債務證券、普通股購買認股權證及供股權、有價合營企業權益，以及一般及有限合夥經營權益。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互惠基金。

預期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投資將廣泛地遍及全球。在正常情況下，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包括最少三個國家，而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亦包括最少三種貨幣。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可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最多**100%**或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最多**100%**。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一方面會專注投資於在各自市場具規模及龐大資本的公司，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在另一方面亦會投資於規模較小的公司之證券及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不可將其在購買時的總資產超過**10%**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證券(由美國政府或其代理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或貨幣市場互惠基金的股份除外)，亦不可持有任何發行人在購買時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證券逾**10%**。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可將其在購買時的總資產最多**10%**投資於在購買時尚未可供銷售的證券。然而，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144A**條可供銷售的證券不應被視為就前句所指目的而言的尚未可供銷售的證券。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人民幣計價投資將有限。

基金經理可為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減低風險及提高資產價值，及用於符合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目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之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得超過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基金經理亦可能會為對沖目的而購入認股權證。

除認股權證、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外，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在貫徹其投資目標的過程中不可參與衍生工具交易。

除實倉拋空或與結算證券交易有關的沽空外，概不准許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或證券賣空。

可供認購類別

A類別、**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A**類別人民幣(對沖)及**I**類別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認購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 10.00 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 2,000 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1,000,000 美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單位： 1,000 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1,000 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單位： 2,000 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1,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或轉換額	A類別單位： 不適用 A類別(對沖)單位： 不適用 I類別單位： 500,000 美元

如需查詢認購手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單位購買」一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全免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0.5% ，但目前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 ，否則則並無收費 *就釐定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 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5% I類別單位：每年1.25%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 0.17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 0.015-0.05% 最低收費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及首次發行A類別單位中所引致的費用約為**275,000**港元，由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首年內扣除。成立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I類別單位中所引致的費用約為**10,000**港元，將由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承擔並將於I類別單位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如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有任何收入或淨資本增值，應被累積及轉作資本，並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估值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承受一般連帶股票投資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平倉，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蒙受虧損。投資應知悉，由於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的股票投資比重高，因此就其資產值的波動而言具有高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為高風險投資。

投資者於投資成分基金的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時應參閱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 (i) 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自2005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經脫鉤。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的受管制浮息匯率。人民幣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內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獲准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與人民幣中間價相若的範圍內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

目前不能排除人民幣將會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人民幣類別單位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派息(如有)轉換成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費，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目前法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就香港而言，即「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兩者差額可能會由於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單位價值因而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就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嘗試將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非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投資者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風險，該風險可應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舉例來說，倘人民幣兌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並無升跌，投資者可能仍會蒙受損失；或(ii)倘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任何潛在升值。請同時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更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變現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幣股息。特別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變現其投資後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或不會收到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變現款項及股息時，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附錄二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是一項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有價環球股本證券的行業基金。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由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股本存款、股本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組成的一套多元化國際有價證券組合，專注在礦業、農業、林業、能源開採、石油和氣油、勘探、加工及分銷、商品相關行業、循環再用及可再生能源等業務，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單位信託基金及現金。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將集中透過股票挑選、選時交易、風險管理及子行業分配進行積極管理。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可將其總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不可將其在購買時的總資產超過**10%**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證券(由美國政府或其代理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或貨幣市場互惠基金的股份除外)。

除貨幣遠期外，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在貫徹其投資目標的過程中不可參與衍生工具交易。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高達**10%**投資於僅作對沖用途的流動及可轉換貨幣的遠期貨幣合約。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可供認購類別

A類別、**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I**類別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

認購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1,000,000**美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單位： **1,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5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1,000,000**美元

最低贖回或轉換額
A類別單位： 不適用
A類別(對沖)單位： 不適用
I類別單位： **500,000**美元

如需查詢認購手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單位購買」一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全免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0.5%**，但目前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則並無收費

***就釐定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5%**
I類別單位：每年**1.25%**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7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收費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及首次發行A類別單位中所引致的費用約為**375,000**港元，由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首年內扣除。成立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的I類別單位中所引致的費用約為**10,000**港元，將由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承擔並將於單位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分派

如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有任何收入或淨資本增值，應被累積及轉作資本，並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估值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三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變現，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蒙受虧損。

由於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投資於特定行業，其會承受行業的特定風險。儘管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以不同持股數量妥為分散投資，惟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相當可能會較具廣闊基礎的基金，諸如普通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理由為其更容易受到特定行業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由於在特定行業的股票投資比重高，就其資產值的波動而言具有高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為高風險投資。

附錄三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是一項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以亞洲或其他貨幣為計價單位的債務證券的基金。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積極管理一個主要由亞洲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的以亞洲或其他貨幣為計價單位的債務證券（「亞洲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定期的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升值。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包括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在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以及銀行存款、議定定期存款、短期國庫券及票據。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單位信託及現金。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的人民幣計價投資將有限。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

基金經理可為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減低風險及提高資產價值，及用於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目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之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得超過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在一般情況下，基金經理擬將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至少**70%**投資於亞洲債券。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A類別（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H**類別（累積）、**H**類別（分派）、**I**類別（累積）、**I**類別人民幣（累積）及**I**類別（分派）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累積）及**A**類別（分派）單位；**A**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人民幣（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H**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H**類別（累積）及**H**類別（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累積）、**I**類別人民幣（累積）及**I**類別（分派）單位。

認購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H類別單位：每單位**10.00**港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2,00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H類別單位：10,000港元
I類別單位：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單位：1,00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1,000美元（或其等值）
H類別單位：5,000港元
I類別單位：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A**類別單位：2,00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H類別單位：10,000港元
I類別單位：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如需查詢認購手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單位購買」一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最高達5% H類別單位 ：最高達5% I類別單位 ：全免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A類別(對沖)及H類別單位 ： 0.5%，但目前豁免。 *I類別單位 ：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則並無收費。 <i>*就釐定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i>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行費用：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每年1.00% H類別單位 —每年1.00% I類別單位 —每年0.70%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2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收費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單位：全免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H類別(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 ：不分派 *A類別(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H類別(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 ：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i>*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分派」分節。</i>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及首次發行A類別及I類別單位所引致的費用約為230,000港元，成立H類別單位所引致的費用約為65,000港元及由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及有關單位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受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H類別(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擬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H類別(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H類別(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收入分派」一節。

估值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四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因此承受一般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即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而言，由於其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須比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高風險及較為波動，因而令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蒙受虧損。由於成分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亞洲發行人發行及以亞洲貨幣為計價單位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中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及貨幣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留意，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於投資成分基金的A類別人民幣及／或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時應參閱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 (i) 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自2005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經脫鉤。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的受管制浮息匯率。人民幣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內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獲准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與人民幣中間價相若的範圍內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

目前不能排除人民幣將會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人民幣類別單位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派息(如有)轉換成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費，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目前法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就香港而言，即「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兩者差額可能會由於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單位價值因而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就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嘗試將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非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投資者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風險，該風險可應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舉例來說，倘人民幣兌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並無升跌，投資者可能仍會蒙受損失；或(ii)倘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任何潛在升值。請同時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更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變現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幣股息。特別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變現其投資後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或不會收到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變現款項及股息時，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由於其可能對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就其資產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四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可投資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的有價股本證券。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預期將從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中獲益或進行投資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成分基金將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的交易所中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成分基金將可能投資的證券主要為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股本存款、股本掛鈎票據、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管理基金。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將集中透過股票挑選、選時交易、風險管理及行業分配進行積極管理。

成分基金的人民幣計價投資將有限。

基金經理可為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維持所需貨幣投資、減低風險及保障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亦可為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以用於符合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目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之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得超過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截至此文件的出版日期，投資於在中國上市證券的股本將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或其他不時獲相關監管機關准許的類似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不多於其總資產淨值的**30%**)，以及中國**B**股。成分基金現時不預期透過**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成分基金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預期不超過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35%**。

可供認購類別

A類別港元、**A**類別美元、**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A**類別人民幣(對沖)及**I**類別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認購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類別港元單位：每單位 100.00 港元 A類別美元及I類別單位：每單位 10.00 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2,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1,000,000美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港元單位：5,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1,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2,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1,000,000美元
最低贖回或轉換額	A類別港元及A類別美元單位：不適用 A類別(對沖)單位：不適用 I類別單位：500,000美元

如需查詢認購手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單位購買」一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港元、A類別美元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 5% I類別單位：全免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港元、A類別美元及A類別(對沖)單位： 0.5% ，但目前豁免。 *I類別單位 ：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 0.5% ，否則則並無收費。 *就釐定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港元、A類別美元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75%**
I類別單位：每年**1.5%**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7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收費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的費用約為**15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首十二個月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受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如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有任何收入或淨資本增值，應被累積及轉作資本，並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中國稅項準備金

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中國股票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的股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作出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主管機關頒布正式評稅規則的通知書或公佈規例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或預期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予以歸還，並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估值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中國的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變現，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蒙受虧損。

由於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特別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其會承受特定國家風險。儘管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以不同持股數量妥為分散投資，惟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相當可能會較具廣闊基礎的基金，諸如普通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理由為其更容易受到中國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有關上文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於投資成分基金的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時應參閱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 (i) 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自2005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經脫鉤。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的受管制浮息匯率。人民幣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內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獲准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與人民幣中間價相若的範圍內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

目前不能排除人民幣將會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人民幣類別單位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派息(如有)轉換成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費，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目前法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就香港而言，即「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兩者差額可能會由於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單位價值因而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就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嘗試將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非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投資者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風險，該風險可應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舉例來說，倘人民幣兌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並無升跌，投資者可能仍會蒙受損失；或(ii)倘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任何潛在升值。請同時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更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變現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幣股息。特別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變現其投資後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或不會收到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變現款項及股息時，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由於在中國的股票投資比重高，就其資產值的波動而言具有高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為高風險投資。

附錄五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可投資於中國的有價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的分散投資組合。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其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或自中國獲得其重大部分收入的公司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成分基金將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將其總資產最少**70%**投資於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股本證券」)，並將其總資產不多於**30%**投資於人民幣計價政府及企業債券(「人民幣債券」)、中國B股、中國H股、證券投資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認股權證、首次公開招股、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或現金等值。成分基金現時擬主要運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對股本證券及人民幣債券作出投資。除了利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外，成分基金將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或其他不時獲相關監管機關准許的類似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

成分基金將可能投資的證券主要為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將集中透過股票挑選、選時交易、風險管理及行業分配進行積極管理。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城投債、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可為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減低風險及提高資產價值，及用於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目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之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得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之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得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已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身份。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有意運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獲准投資的證券(「QFII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或未能從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中獲分配足夠份額，以應付所有認購申請。

基金經理已以QFII的身份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QFII證券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將擔當雙重職責，分別為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成分基金的QFII額度持有人。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買賣及交易將遵照成分基金的組成文件，以及適用於基金經理作為QFII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處理。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顧及其對成分基金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方式解決。

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可供認購類別

A類別、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I類別及P類別單位目前可供發行者予投資者。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

認購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I及P類別單位：每單位 10.00 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單位 10.00 紐西蘭元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 2,000 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1,000,000 美元 P類別單位： 250,000 美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單位： 1,000 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1,000 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500,000 美元 P類別單位： 125,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單位： 2,000 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1,000,000 美元 P類別單位： 25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A類別單位：不適用 A類別(對沖)單位：不適用 I類別單位：500,000美元 P類別單位：125,000美元
-------	--

如需查詢認購手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單位購買」一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全免 P類別單位：最高達5%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0.5%，但目前豁免。 I類別及P類別單位：全免。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對沖)及P類別單位：每年1.75% I類別單位：每年1.5%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7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收費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費用約為137萬港元，由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三個財政年度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如該日並非香港及中國銀行作正常銀行業務的營業日子(「中國及香港營業日」)，則下一個中國及香港營業日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將可從基金經理處獲分配充足的QFII額度份額，以應付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申請。

單位轉換

如轉出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之現有單位的轉換指示於並非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交易日的日子接獲，轉換(包括現有單位及新單位)將於下一個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交易日處理。如轉入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新單位的轉換指示，於轉出單位之交易日的日子但並非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交易日的日子接獲，則轉出現有單位之交易將於接獲指示的交易日處理，而新單位的購入將於下一個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交易日處理。

分派

如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有任何收入或淨資本增值，應被累積及轉作資本，並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中國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i)來自人民幣債券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股票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的股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作出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主管機關頒布正式評稅規則的通知書或公佈規例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或預期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予以歸還，並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估值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中國的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變現，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蒙受虧損。

由於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其會承受國家風險。儘管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以不同持股數量妥為分散投資，惟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相當可能會較具廣闊基礎的基金，諸如普通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理由為其更容易受到中國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由於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的不明朗因素及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追溯過往稅項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準備金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須就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繳納的最終中國稅務負擔。如準備金及實際稅務負擔之間有任何差額，將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款，並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被徵稅、準備金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相關成分基金單位及／或從相關成分基金贖回其等單位的最後結果而定。

有關上文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由於在中國的股票投資比重高，就其資產值的波動而言具有高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為高風險投資。

附錄六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以尋求收入及長期資本增長。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債務證券、債券及存款，並將維持人民幣總投資佔其資產比例至少**70%**。此投資目標將會透過將成份基金的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債券及存款達致。成份基金的總資產最多**30%**可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而基金經理可進行貨幣對沖以獲取人民幣投資。成份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債券及存款，以下統稱為「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將主要為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以及銀行存款、議定期存款、短期國庫券及票據。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低於投資級別債券證券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佔其資產淨值**10%**為限，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任何剩餘資產均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方式持有。

成分基金亦可運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將其總資產少於**30%**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可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藉此維持所需貨幣投資，減低風險及保障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亦可購入投資用途與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金融期貨合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之合約價淨總值，不得超過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股份購回交易。

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有關相關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的開支，惟款額以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最新的資產淨值的**10%**為限。

基金經理已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身份。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有意運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投資於**QFII**證券。

基金經理已以**QFII**的身份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QFII**證券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將擔當雙重職責，分別為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成分基金的**QFII**額度持有人。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買賣及交易將遵照成分基金的組成文件，以及適用於基金經理作為**QFII**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處理。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顧及其對成分基金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方式解決。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人民幣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港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美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英鎊(對沖)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紐西蘭元(對沖)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累積)及A類別(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累積)單位。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

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日期或期間。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及I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發行。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紐西蘭元
最低投資額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A類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A類別：港元單位： 10,000 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 元 I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 港元 I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元
A類別：港元單位：5,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1,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元
I類別：港元單位：5,000,000港元
I類別：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別：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2,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0元
I類別：港元單位：10,000,000港元
I類別：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類別單位：全免
A類別(對沖)單位：全免
I類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元
I類別：港元單位：5,000,000港元
I類別：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份基金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變現單位」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最高達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0.5%，但現時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並無收費。

*就釐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每年1%
I類別單位：每年0.7%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2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不分派

*A類別(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的費用約為25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擬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收入分派」一節。

中國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作出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主管機關頒布正式評稅規則的通知書或公佈規例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或預期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予以歸還，並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估值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各類別單位第一個估值日將為可由基金經理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該日期。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留意，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而承受一般與人民幣投資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即人民幣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及QFII證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該等債務證券及QFII證券通常須承受較高風險及較為波動。鑑於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亦須承受(其中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及貨幣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有關風險，以及以下與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成份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 (i) **人民幣貨幣風險**—自2005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經脫鉤。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的受管制浮息匯率。人民幣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內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獲准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與人民幣中間價相若的範圍內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

目前不能排除人民幣將會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成份基金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將其他貨幣轉換成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成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由於成份基金絕大部分投資將以人民幣計價工具持有，因此，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亦須承受相關類別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貨幣轉換亦須受相關時間的人民幣供應限制，例如大量認購(非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時未必擁有足夠人民幣以供轉換，此舉可能影響投資者於成份基金的投資。

另外，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以致影響成份基金的流動性，或導致成份基金無法將其資產中的足夠份額投資於中國境外人民幣市場，藉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應付人民幣贖回要求(如需)。此外，根據目前法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就香港而言，即「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兩者差額可能會由於供求情況而增加。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通常將會運用CNH匯率計算，按此計算的成份基金價值因而將會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更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成份基金或投資者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如有新規例頒布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作逆轉或中止時，「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可能會被破壞，導致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 (iii) **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須承受發行機構對手方風險，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目前正處於發展初期，成份基金可投資的大部分人民幣債務證券現時未獲且將來不會獲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會較易受到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影響。一旦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成份基金價值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機構可能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須受外國法例規管，故此成份基金對該等發行機構執行權利時可能會面臨困難或出現延誤。

人民幣債務證券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通常以無擔保為基準在無抵押情況下提呈發售，並將與相關對手方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相同地位。因此，若對手方破產，人民幣債務證券或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持有人只可於全部有擔保索償獲全數彌償後，方可從清算對手方資產所得款項中獲得分派。成份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因而須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iv) **投資組別限制的風險**—成份基金的投資策略為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或擁有人民幣投資的證券。然而，成份基金目前可供投資的該等資產數目有限，而成份基金可投資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倘並無可投資證券出現，或倘所持相關債務證券到期，成份基金可能需要將其投資組合內大部分人民幣資產存放於人民幣議定定期存款，直至市場出現可供投資的合適證券。此舉可能會對成份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人民幣計價工具的供應有限或需求太多，該等工具的價格可能會被推高，而其質素或會受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成份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 (v) **分散投資風險**—成份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或擁有人民幣投資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很可能比採納較分散策略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 (vi) **流動性風險**—目前並未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定期進行交易的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額外流動性風險。概不保證將會出現莊家安排，以就所有人民幣債務證券提供市場及報價。若無交投活躍的二級市場，成份基金可能需要持有相關人民幣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倘接獲大量贖回要求，成份基金可能需以較大折扣變現其投資從而滿足該等要求，而成份基金買賣該等投資工具時可能會蒙受損失。即使人民幣債務證券存在二級市場，基於眾多因素(包括當時利率)影響，該等工具於二級市場買賣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首次發行價。

此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成份基金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因而招致龐大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基金經理透過實施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務求可控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以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 (vii) **QFII風險**—成分基金有意運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投資於QFII證券。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國市場風險」及「QFII風險」之風險因素。
- (viii)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留意，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由於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可能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並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QFII證券，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就其資產值的波動風險而言具有中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為一項中度風險投資。

附錄七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內發行或買賣，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區內的債務證券、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其他上市證券的多元分散投資組合。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由債務證券、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證券組成且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在亞太區內發行或買賣，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區，或其目前或預期重大部分收入源自亞太區的股票及管理基金，以尋求收入及長期資本增長。上述債務證券及其他上市證券於下文分別統稱為「債務證券」及「其他上市證券」。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般可帶來分派收入的債務證券、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證券。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90%**投資於債務證券，以及其資產最多**40%**投資於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證券。亞太區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及已發展國家。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將主要為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以及銀行存款、議定定期存款、短期國庫券及票據。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券證券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

成分基金的人民幣計價投資將有限。

基金經理可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減低風險及提高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亦可購入投資用途與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金融期貨合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之合約價淨總值，不得超過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股份購回交易。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美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港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人民幣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英鎊(對沖)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紐西蘭元(對沖)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人民幣(對沖)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累積)及A類別(分派)單位；A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人民幣(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累積)單位。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推出期間：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A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每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 **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 **5,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 **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 **5,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 **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持有額 A類別：美元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類別單位：全免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全免
I類別：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5,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份基金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變現單位」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最高達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0.5%，但現時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並無收費。
*就釐**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2%
I類別單位：每年0.8%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不分派

***A**類別(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的費用約為25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受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擬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估值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留意，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而承受一般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即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般而言，由於該等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須比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高風險及較為波動，因而令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蒙受虧損。鑑於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亞洲發行機構發行及以亞洲貨幣為計價單位的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亦須承受(其中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及貨幣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直接投資於上市REITs、股票及管理基金，導致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承受一般與該等資產類別相關的風險。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別流動性、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此外，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投資的證券的股息分派未必能符合基金經理人預期水平，以致影響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的整體派息率。投資者亦應留意，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投資的任何上市REITs未必已獲證監會認可，且成份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該等上市REITs的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留意，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於投資成分基金的A類別人民幣及／或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時應參閱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 (i) 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自2005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經脫鉤。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的受管制浮息匯率。人民幣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內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獲准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與人民幣中間價相若的範圍內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

目前不能排除人民幣將會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人民幣類別單位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派息(如有)轉換成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費，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目前法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就香港而言，即「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兩者差額可能會由於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單位價值因而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就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嘗試將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非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投資者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風險，該風險可應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舉例來說，倘人民幣兌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並無升跌，投資者可能仍會蒙受損失；或(ii)倘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任何潛在升值。請同時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更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變現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幣股息。特別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變現其投資後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或不會收到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變現款項及股息時，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由於其可能對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上市REITs及上市股票及管理基金，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八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主要投資於(a)在亞太區內買賣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b)在亞太區成立的公司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區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源自亞太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多元分散投資組合。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a)在亞太區內買賣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b)在亞太區成立的公司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區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源自亞太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上述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下文分別稱為「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統稱為「亞太證券」。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會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投資於亞太證券，而其非現金資產最多**30%**可投資於非亞太證券。亞太區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及已發展國家。成分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區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韓國、台灣、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菲律賓、印度及巴基斯坦。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採納靈活方針，經評估宏觀經濟狀況及就股票和債券市場進行研究後，積極在亞太區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進行資產配置。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如普通股及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管理基金。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對ETF及REIT的總投資預期不超過其總資產的**30%**。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10%**資產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倘若此項投資政策於日後有所變動(即對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的總投資超過成分基金的總資產的**10%**)，則發售文件將會作出相應更新。

債務證券將主要為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短期國庫券及票據，以及管理基金。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的總投資不預期超過其總資產的**20%**。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最多可達資產的**30%**。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的人民幣計價投資將有限。

基金經理可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減低風險及提高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亦可購入投資用途與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金融期貨合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之合約價淨總值，不得超過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美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港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人民幣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英鎊(對沖)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紐西蘭元(對沖)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人民幣(對沖)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累積)及A類別(分派)單位；A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人民幣(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累積)單位。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類別單位：美元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單位：港元單位：每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2,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10,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5,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5,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持有額	A類別：美元單位：2,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10,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類別單位：全免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全免 I類別：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5,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變現單位」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最高達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0.5%，但現時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並無收費 *就釐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50% I類別單位：每年1.00%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不分派 *A類別(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的費用約為32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擬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估值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有關股本證券的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由於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直接投資於上市REIT、ETF及管理基金，導致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承受一般與該等資產類別相關的風險。影響該等資產類別投資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別流動性、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亞太區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亞太區內某些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變現，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蒙受虧損。此外，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投資的證券的股息分派未必能符合基金經理人預期水平，以致影響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的整體派息率。投資者亦應留意，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投資的任何上市REIT未必已獲證監會認可，且成分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該等上市REIT的分派政策。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

有關ETF投資的一般風險

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立及變現受到干擾(例如由於海外政府施加資本管制)的情況下，及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二級交易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下，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與其資產淨值存有極大差異。此外，ETF的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中的相關

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度、股價湊整、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ETF基金經理就相關ETF的追蹤指數達致緊密相關度的能力。ETF的回報可能會因而有別於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概無法保證ETF的基金單位／股份將會在ETF基金單位／股份可能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存在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ETF基金單位／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額折讓或溢價，因而可能會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有關REIT的風險

成分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但成分基金可能會通過其REIT投資而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相關的類似風險（在證券市場風險之外）。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動性，並可能會影響REIT因應經濟環境、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就其部份資產進行平倉的能力。環球經濟環境不景可能會對REIT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REIT的成交可能較為稀疏，且成交量可能有限，並可能會面臨較其他證券更為突然或不規則的價格變動。

REIT的價格受該REIT所擁有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所影響。投資於REIT因而可能會令成分基金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類似的風險。按揭類REIT的價格受其續期的任何信貸質素、所持按揭的信譽以及抵押按揭物業的價值所影響。

另外，REIT取決於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能，且一般未必屬多元化。再者，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特殊目的」類REIT可能會擁有特定房地產界別的資產，如酒店類REIT、護理院類REIT或倉庫類REIT，故面臨與該等界別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亦面臨嚴重現金流依賴性、借款人欠款及自行清盤等風險，亦存有REIT所持按揭涉及的借入人或REIT所擁有物業的承租人未能履行彼等對REIT的責任的風險。倘借入人或承租人欠款，則REIT可能會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方面出現延誤，並可能會因保護其投資而招致巨額成本。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倒退，彼等未必能及時支付租金，甚至可能違反租約。特定行業的租戶亦可能會受該行業的任何衰退所影響，而該情況可能會導致彼等未能及時支付租金，甚至可能違反租約。REIT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

REIT的財務資源可能有限，且可能面臨借貸限制。因此，REIT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資金來源以擴充其組合，而有關資金來源的條款未必屬商業上可予接受或根本並無有關資金來源。倘REIT未能自外部來源取得資金，則未必能夠把握策略性機會以收購物業。

REIT對樓宇及設備所進行的任何盡職審查行動未必能識別全部重大缺陷、違反法律及法規及存有其他不足之處。潛在樓宇或設備缺陷所引致的損失或債務可能會對REIT的盈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REIT不一定需要獲得證監會認可。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因此而承受一般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即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利率的提高通常會降低債務證券的價值。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般而

言，由於該等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高風險及較為波動，因而令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蒙受虧損。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信貸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散投資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投資於專注於亞太區的證券，基金受特定地區風險。雖然以持股的數目計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當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一般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較易受亞太區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分散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以亞洲貨幣計價證券的風險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亞洲貨幣計價的證券。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亦面臨（其中包括）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述的新興市場風險及貨幣風險。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留意，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貨幣對沖風險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亦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於投資成分基金的A類別人民幣及／或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時應參閱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 (i) 自2005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經脫鉤。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的受管制浮息匯率。人民幣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內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獲准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與人民幣中間價相若的範圍內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

目前不能排除人民幣將會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當對沖交易變得無效，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人民幣類別單位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派息(如有)轉換成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費，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目前法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就香港而言，即「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兩者差額可能會由於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單位價值因而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就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嘗試將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非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投資者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風險，該風險可應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舉例來說，倘人民幣兌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並無升跌，投資者可能仍會蒙受損失；或(ii)倘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任何潛在升值。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更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變現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幣股息。特別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變現其投資後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或不會收到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變現款項及股息時，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如衍生工具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由於其可能對上市股票、REIT、ETF、管理基金及／或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九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市場的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的多元分散投資組合。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環球市場的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的多元分散投資組合，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上述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下文分別稱為「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會將其非現金資產投資於環球市場的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主要為已發展國家，但亦可包括新興市場。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採納靈活方針，經評估宏觀經濟狀況及就股票和債券市場進行研究後，積極在環球市場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進行資產配置。

股本證券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如普通股及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管理基金。基金經理目前打算就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投資於任何市價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對ETF及／或REIT的總投資預期不超過其總資產的30%。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包括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短期國庫券及票據，以及管理基金。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的總投資不預期超過其總資產的20%。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最多可達資產的30%。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的人民幣計價投資將有限。

基金經理可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減低風險及提高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亦可購入投資用途與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金融期貨合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之合約價淨總值，不得超過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美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港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人民幣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英鎊(對沖)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紐西蘭元(對沖)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人民幣(對沖)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累積)及A類別(分派)單位；A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人民幣(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累積)單位。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每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2,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10,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5,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5,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持有額 A類別：美元單位：2,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10,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類別單位：全免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全免
I類別：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5,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變現單位」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最高達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0.5%，但現時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並無收費

*就釐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 、 A類別人民幣 及 A類別(對沖) 單位：每年1.50% I類別 單位：每年1.00%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 、 A類別人民幣(累積) 、 A類別澳元(對沖) (累積)、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 (累積)、 A類別英鎊(對沖) (累積)、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 (累積)、 A類別人民幣(對沖) (累積)及 I類別(累積) 單位：不分派 *A類別(分派) 、 A類別人民幣(分派) 、 A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 (分派)、 A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 (分派)及 A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100,000港元，將由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承擔並將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擬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估值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有關股本證券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由於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直接投資於上市REIT、ETF及管理基金，導致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承受一般與該等資產類別相關的風險。影響該等資產類別投資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別流動性、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環球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某些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變現，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蒙受虧損。此外，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投資的證券的股息分派未必能符合基金經理人預期水平，以致影響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的整體派息率。投資者亦應留意，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投資的任何上市REIT未必已獲證監會認可，且成分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該等上市REIT的分派政策。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ETF投資的一般風險

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立及變現受到干擾(例如由於海外政府施加資本管制)的情況下，及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二級交易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下，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與其資產淨值存有極大差異。此外，ETF的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中的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度、股價湊整、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ETF基金經理就相關ETF的追蹤指數達致緊密相關度的能力。ETF的回報可能會因而有別於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概無法保證ETF的基金單位／股份將會在ETF基金單位／股份可能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ETF基金單位／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額折讓或溢價，因而可能會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有關REIT的風險

成分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但成分基金可能會通過其REIT投資而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相關的類似風險(在證券市場風險之外)。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動性，並可能會影響REIT因應經濟環境、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就其部份資產進行平倉的能力。環球經濟環境不景可能會對REIT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REIT的成交可能較為稀疏，且成交量可能有限，並可能會面臨較其他證券更為突然或不規則的價格變動。

REIT的價格受該REIT所擁有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所影響。投資於REIT因而可能會令成分基金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類似的風險。按揭類REIT的價格受其續期的任何信貸質素、所持按揭的信譽以及抵押按揭物業的價值所影響。

另外，REIT取決於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能，且一般未必屬多元化。再者，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特殊目的」類REIT可能會擁有特定房地產界別的資產，如酒店類REIT、護理院類REIT或倉庫類REIT，故面臨與該等界別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亦面臨嚴重現金流依賴性、借款人欠款及自行清盤等風險，亦存有REIT所持按揭涉及的借款人或REIT所擁有物業的承租人未能履行彼等對REIT的責任的風險。倘借款人或承租人欠款，則REIT可能會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方面出現延誤，並可能會因保護其投資而招致巨額費用。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倒退，彼等未必能及時支付租金，甚至可能違反租約。特定行業的租戶亦可能會受該行業的任何衰退所影響，而該情況可能會導致彼等未能及時支付租金，甚至可能違反租約。REIT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

REIT的財務資源可能有限，且可能面臨借貸限制。因此，REIT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資金來源以擴充其組合，而有關資金來源的條款未必屬商業上可予接受或根本並無有關資金來源。倘REIT未能自外部來源取得資金，則未必能夠把握策略性機會以收購物業。

REIT對樓宇及設備所進行的任何盡職審查行動未必能識別全部重大缺陷、違反法律及法規及存有其他不足之處。潛在樓宇或設備缺陷所引致的損失或債務可能會對REIT的盈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REIT不一定需要獲得證監會認可。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因此而承受一般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即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利率的提高通常會降低債務證券的價值。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般而言，由於該等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高風險及較為波動，因而令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蒙受虧損。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信貸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所述的風險因素。

資產配置風險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成功。倘市況逆轉，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其蒙受虧損。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留意，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貨幣對沖風險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亦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於投資成分基金的A類別人民幣及／或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時應參閱以下特定的風險因素：

- (i) 自2005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經脫鉤。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的受管制浮息匯率。人民幣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內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獲准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與人民幣中間價相若的範圍內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

目前不能排除人民幣將會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當對沖交易變得無效，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人民幣類別單位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派息(如有)轉換成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費，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目前法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就香港而言，即「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兩者差額可能會由於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單位價值因而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就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嘗試將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非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投資者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風險，該風險可應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舉例來說，倘人民幣兌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並無升跌，投資者可能仍會蒙受損失；或(ii)倘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任何潛在升值。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修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的政策，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變現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幣股息。特別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變現其投資後可能無法收到人民幣款項或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變現款項及股息時，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如衍生工具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由於其可能對上市股票、REIT、ETF、管理基金及／或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十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與中國有關的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a)在中國買賣的或(b)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國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上述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下文分別稱為「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統稱為「中國證券」。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會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投資於中國證券，而其非現金資產最多**30%**可投資於非中國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皆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採納靈活方針，經評估宏觀經濟狀況及就中國的股票和債券市場進行研究後，積極在與中國有關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進行資產配置。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如透過滬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及／或不時獲相關監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的中國A股、中國B股、中國H股、普通股、優先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股票基金。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100%**投資於透過滬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而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可達其非現金資產的**100%**。

債務證券主要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在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短期國庫券及票據，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及定息基金。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包括高收益債券)。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的總投資不預期超過其總資產的**30%**。

成分基金亦可運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將其總資產少於**30%**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40%**非現金資產於其他基金(包括ETF、股票基金、定息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而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最多可達資產的**30%**。

基金經理可購入於中國以外上市或發行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減低風險及提高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亦可購入投資用途與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投資目標一致並於中國以外上市或發行的金融期貨合約，唯不論是應付予或由成分基金應付的所有未到期期貨合約之合約價淨總值，連同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為免產生疑問，基金經理將不會購入任何在中國買賣的衍生工具作對沖及非對沖用途。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按揭抵押證券、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基金經理已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身份。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有意運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投資於QFII證券。

基金經理已以QFII的身份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QFII證券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將擔當雙重職責，分別為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成分基金的QFII額度持有人。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買賣及交易將遵照成分基金的組成文件，以及適用於基金經理作為QFII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處理。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顧及其對成分基金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方式解決。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滙港通」)的概要

有關滙港通的概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A一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美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港元

A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累積)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英鎊(對沖)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紐西蘭元(對沖)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人民幣(對沖)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累積)及A類別(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累積)單位。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 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 1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每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澳元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加拿大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英鎊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紐西蘭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 類別：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 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 港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A 類別：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 5,000 港元 A 類別(對沖)單位： 1,000 美元(或其等值) I 類別：美元單位： 5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5,0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別：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 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 類別單位：全免 A 類別(對沖)單位：全免 I 類別：美元單位： 5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5,000,000 港元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變現單位」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別及 A 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 5% I 類別單位：最高達 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 類別及 A 類別(對沖)單位： 0.5% ，但現時豁免 *I 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 I 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 0.5% ，否則並無收費 <i>*就釐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i>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 2.0%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別及 A 類別(對沖)單位：每年 1.50% I 類別單位：每年 1.00%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 0.1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 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 類別(累積)、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 I 類別(累積)單位：不分派 *A 類別(分派)、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i>*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i>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將由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承擔並將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如該日並非香港及中國銀行作正常銀行業務的營業日子(「**中國及香港營業日**」)，則下一個中國及香港營業日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如轉出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之現有單位的轉換指示於並非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交易日的日子接獲，轉換(包括現有單位及新單位)將於下一個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交易日處理。如轉入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新單位的轉換指示，於轉出單位之交易日的日子但並非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交易日的日子接獲，則轉出現有單位之交易將於接獲指示的交易日處理，而新單位的購入將於下一個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受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擬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中國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所述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i)來自中國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滙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的股息及(ii)來自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作出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主管機關頒布正式評稅規則的通知書或公佈規例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或預期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予以歸還，並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估值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有關股本證券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由於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直接投資於**ETF**及股票基金，導致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承受一般與該等資產類別相關的風險。影響該等資產類別投資價值的因素繁多，包

括但不限於中國的資產類別流動性、投資氣氛、政局、經濟、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變現，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蒙受虧損。此外，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投資的證券的股息分派未必能符合基金經理人預期水平，以致影響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整體派息率。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ETF投資的一般風險

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立及變現受到干擾(例如由於海外政府施加資本管制)的情況下，及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二級交易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下，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與其資產淨值存有極大差異。此外，ETF的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中的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度、股價湊整、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ETF基金經理就相關ETF的追蹤指數達致緊密相關度的能力。ETF的回報可能會因而有別於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概無法保證ETF的基金單位／股份將會在ETF基金單位／股份可能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ETF基金單位／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額折讓或溢價，因而可能會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因此而承受一般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即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利率的提高通常會降低債務證券的價值。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般而言，由於該等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高風險及較為波動，因而令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蒙受虧損。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信貸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所述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如有新規則頒布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作逆轉或中止時，「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可能會被破壞，導致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貨幣對沖風險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亦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於投資成分基金的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時應參閱以下特定的風險因素：

- (i) 自2005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經脫鉤。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的受管制浮息匯率。人民幣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內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獲准可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與人民幣中間價相若的範圍內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

目前不能排除人民幣將會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當對沖交易變得無效，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人民幣類別單位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派息(如有)轉換成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費，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目前法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就香港而言，即「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兩者差額可能會由於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單位價值因而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就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嘗試將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非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任何潛在升值。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更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變現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幣股息。特別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變現其投資後可能無法收到人民幣款項或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變現款項及股息時，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受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QFII風險

成分基金有意運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投資於QFII證券。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國市場風險」及「QFII風險」之風險因素。

分散投資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基金要承受國家風險。雖然以持股的數目計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當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一般環球股票基金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較易受中國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分散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資產配置風險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成分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成功。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其蒙受虧損。

中國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將大幅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其將承受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中國證券市場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將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成分基金招致重大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買賣後，基金經理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日／交易時段存在差異，成分基金可能於中國證券市場為營業日但香港則休市的日子或時段承受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成分基金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機構對手方風險，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中國金融市場目前正處於發展初期，成份基金可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現時可能獲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會較易受到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影響。倘若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機構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流動性將受影響，而成分基金出售相關工具時將受限制。成分基金價值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機構可能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須受外國法例規管，故此成分基金對該等發行機構執行權利時可能會面臨困難或出現延誤。

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降低評級風險」所述關於信貸評級限制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通常以無擔保為基準在無抵押情況下提呈發售，並將與相關對手方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相同地位。因此，若對手方破產，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持有人只可於全部有擔保索償獲全數彌償後，方可從清算對手方資產所得款項中獲得分派。成份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因而須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倘若相關發行人出現違約，成分基金的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影響。例如，倘若發行人被調低評級，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急速下跌，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尤其是，由信貸評級較低的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之較低評級企業債券或短期融資券的價值受投資者的看法影響。當經濟情況預期轉差或當發行人出現不利事件，由信貸評級較低的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之較低評級企業債券或短期融資券的市場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信貸質量的關注及看法而下降。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可能涉及另一層在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達到。倘若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該相關基金的所有認購費將被豁免。基金經理不會從該相關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如果相關基金無法滿足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變現要求，成分基金將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因延遲收取贖回款項而蒙受損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留意，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如衍生工具風險及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由於其可能投資於中國證券，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A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在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的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被覆查更改。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最高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

總額度限制北向交易資金流入中國內地的絕對金額。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3,000**億元。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刊發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執行交易的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公司對其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不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公司將監測影響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數目。

交易費用

除了就買賣中國A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相關成分基金可能需就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中國A股，繳付有關當局將來訂定及公佈的新費用。

投資者賠償

相關成分基金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由於違責事項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由於滬港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另一方面，由於相關成分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但非中國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收費及支出摘要

	管理費				受託人收費				持有人服務費			
	A類別/ A類別 (對沖)	H類別	I類別	P類別	A類別/ A類別 (對沖)	H類別	I類別	P類別	A類別/ A類別 (對沖)	H類別	I類別	P類別
東亞聯豐環宇主題基金	每年 1.50%	不適用	每年 1.25%	不適用	每年 0.175%	不適用	每年 0.17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每年 1.50%	不適用	每年 1.25%	不適用	每年 0.175%	不適用	每年 0.17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每年 1.00%	每年 1.00%	每年 0.7%	不適用	每年 0.125%	每年 0.125%	每年 0.125%	不適用	全免	全免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	每年 1.75%	不適用	每年 1.50%	不適用	每年 0.175%	不適用	每年 0.17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每年 1.75%	不適用	每年 1.50%	每年 1.75%	每年 0.175%	不適用	每年 0.175%	每年 0.175%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全免
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	每年 1.00%	不適用	每年 0.7%	不適用	每年 0.125%	不適用	每年 0.12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	每年 1.20%	不適用	每年 0.8%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	每年 1.50%	不適用	每年 1.00%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	每年 1.50%	不適用	每年 1.00%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	每年 1.50%	不適用	每年 1.00%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附註：	<p>(1) 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後，A類別、A類別(對沖)、H類別、I類別及/或P類別單位的管理費收費率最高可提升至每年2.0%。</p> <p>(2) 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後，A類別、A類別(對沖)、H類別、I類別及/或P類別單位的受託人費用收費率最高可提升至每年1.0%。</p>											
登記處收費	每一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015-0.05%，每一成分基金的最低收費為每年3,000美元。											
認購費用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5%。 H類別單位—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5%。 I類別單位—無(除了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東亞聯豐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及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3%) P類別單位—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5%											
變現收費	每一成分基金： A類別、A類別(對沖)及H類別單位—該等單位變現價的0.5%，但目前豁免。 I類別單位(除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外*)—持有期間少於1年為該等單位變現價的0.5%；而持有期間1年或以上則並無收費。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I類別及P類別單位—全免。											
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轉換費	A類別、A類別(對沖)、H類別及I類別單位—現時從一個成分基金轉換至另一個成分基金應付的變現收費及認購費用合計不會超過新單位發行價的2%。											
營運支出	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且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方式分攤基金的營運支出。該等支出在「支出與收費」一節概述，並包括核數及法律費用以及法定費用。											
成立基金費用	每一成分基金將承擔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其成立中所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各成分基金的概約設立費用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有關附錄。											

有關成立本基金及成分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標題為「支出與收費」一節。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